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5-031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志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刘志强，作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在任职期内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议、2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

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认真履行职责。相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方式 | 表决情况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刘志强 | 7 | 7 | 0 | 0 | 现场 | 均为同意 | 否 |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出席方式 | 表决情况 |
|----------|-------|--------|------|------|
| 提名委员会 | 3 | 3 | 现场 | 同意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 | 2 | 现场 | 同意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忠诚、谨慎、勤勉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出席方式 | 表决情况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 | 0 | 0 | 同意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 报告期内，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满足 15 天）。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在公司各项定期报告的编制、各项决议的执行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七、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不存在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强

2025年4月25日